

关于对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恒丰花园 14 栋 2 单元 9 楼

联系人：余志强

联系电话：15387772211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18】10 号）和省采购办《关于抽调工作人员集中进行全省代理机构检查的通知》（赣财购办【2018】11 号）文件部署，市财政局根据省厅反馈的检查情况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和延伸检查，检查中发现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新干县教育体育局学生床、课桌椅和餐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ABXZC29201705001】存在违规行为。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变更公告发布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开标时间为 5 月 25 日，变更公告时间不足 15 日，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十条第五款“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1 条第 2 款“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十三条规定，责令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改正，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相关材料 10 天之内报送到新干采购办。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新干县财政局

2018年11月13日